**事项类别：行政许可**

**事项编码：370118044000**

**枣庄市交通运输局**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过驳作业审批**

**服务指南**

**（一）事项设定层级：**法律

**（二）设定依据及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应当将危险货物的名称、特性、包装、装卸或者过驳的时间、地点以及进出港时间等事项，事先报告海事管理机构和港口管理机构，经其同意后，方可进行装卸、过驳作业或者进出港口；但是，定船、定线、定货的船舶可以定期报告。

**（三）申请主体：**自然人

**（四）办理条件：**

1．拟进行过驳作业的船舶或者浮动设施满足水上交通安全与防污染的要求；

2．拟作业的货物适合过驳；

3．参加过驳的人员具备从事过驳作业的能力；

4．作业水域及其底质和周边环境适宜过驳作业的正常进行；

5．过驳作业对水域环境、资源以及附近的军事目标、重要民用目标不构成威胁；

6．已制定过驳作业方案、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并符合水上交通安全与防污染的要求。

**（五）申请材料名称、来源、数量及介质要求：**

**（一）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水上过驳作业审批**

1．船舶作业申请书，内容包括作业船舶资料、联系人、联系方式、作业时间、作业地点、过驳种类和数量等基本情况（原件1份）

2．船舶作业方案、拟采取的监护和防治污染措施（原件1份、

3．船舶作业应急预案（原件1份）

4．对船舶作业水域通航安全和污染风险的分析报告（适用时）（原件1份）

5．与污染清除作业单位签订的污染清除作业协议（适用时）（原件1份、复印件1份）

6．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原件1份、复印件1份）

**（二）船舶进行散装液体危险货物水上过驳作业审批**

1．《液货船水上过驳作业申请书》（原件1份）

2．拟过驳作业点水域概况和环境状况可行性论证材料（原件1份、复印件1份）

3．拟进行过驳作业的船舶适装证书、适航证书、（国际）防止油污证书（卸、装载船舶）（原件1份、复印件1份）

4．过驳作业所需配备的有关设备、器材的清单和辅助船资料，按规定需经检验的设备需提交有关检验文件（原件1份、复印件1份）

5．水上储库具备的靠泊船型和尺度（原件1份）

6．过驳作业方案、已制定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的证明材料，包括经论证的限制作业的条件（原件1份、复印件1份）

7．过驳水域通航环境安全评估报告（适用于特定水域多航次过驳作业）（原件1份、复印件1份）

8．作业单位对参与过驳人员的培训证明及其复印件（原件1份、复印件1份）

9．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原件1份、复印件1份）

**（六）数量信息：**无数量限制

**（七）禁止性要求：**无禁止性要求

**（八）中介机构和特殊环节:**无中介机构和特殊环节
**（九）办理流程：**

（一）受理：申请人将申请材料提交至窗口。申请文件、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窗口予以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文件、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二）审查：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要对现场进行核查的，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核查，提出书面核查意见。

（三）审批：根据审查结果，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水上过驳作业审批：签发过驳作业许可证；船舶进行散装液体危险货物水上过驳作业审批：签发船舶单航次过驳作业许可证。

（四）办结：窗口工作人员根据有关审批资料和决定，制作过驳作业许可证，发放给申请人，资料归档。

**（十）办理方式：**枣庄市交通运输局港航服务大厅

**（十一）受理窗口：**综合业务窗口

**（十二）受理窗口工作时间：**正常工作日上午8:30-11:50，下午13:30-16:50

**（十三）办件类型：**即办件

**（十四）法定期限：**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水上过驳作业审批：2个工作日，经海事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延长5个工作日；船舶进行散装液体危险货物水上过驳作业审批：对单航次作业的船舶，24小时内；对在特定水域多航次作业的船舶，7个工作日。

**（十五）承诺期限：**即办

**（十六）是否收费：**不收费

**（十七）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十八）受理部门联系电话：**0632-6805501

**（十九）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现场咨询：枣庄市交通运输局港航服务大厅综合业务窗口。电话咨询：0632—6805500

**（二十）监督部门联系电话：**枣庄市交通运输局0632-8662293

**（二十一）空表、样表下载网址：**山东政务服务网http://zzzwfw.sd.gov.cn